

# 乳山市海阳所镇人民政府

## 海阳所镇“信用超市”管理方案

为推动海阳所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让“信用超市”成为助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进一步提升群众守信意识，让群众享受信用红利，现制定“信用超市”管理办法如下：

一、成立“信用超市”管理领导小组。各村成立由支部书记为组长，其他“两委”、会计、信息管理员为成员的“信用超市”管理领导小组，负责信用超市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宣传服务、卫生清洁、积分核算、物品出入库等工作。

二、“信用超市”积分评价标准。各村要根据村情，及时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活动，并按照本村的《信用体系积分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做好积分登记管理，信用超市根据群众的需求，采购肥皂、洗衣粉、洗洁精、热水壶等用品，按照村民的信用积分兑换相应物品，为信用超市注入新内涵，进一步丰富广大群众的精神生活，让广大群众兑换有尊严、安居又乐业、生活有希望。

三、“信用超市”积分评价队伍。各村成立信用议事会，成员为5-7人单数，设会长1人，成员可以是村务监督小组成员、老党员、村民代表等不同层面人员。信用议事会每月定期召开会议，对村民本月信用积分获得情况和“信用超市”相应积分兑换

情况进行集中民主研究，确保村民信用积分评价公正、公平、公开。

四、“信用超市”物资管理。建立信用超市物品进、出明细账，严格财务、物品管理制度，并由信息管理员具体负责做好每次积分兑换的登记，提前上报镇级审核备案后，才能进行兑换；并设立物品发放明细账，发放物品必须由领取人签字；做好专人管理，由会计做好各类明细账目及物品进、出库单据的保存整理，及时归档，做到账款相符、账物相符；认真做好捐赠物品的统计、保管工作，严禁私分、调换和挪用物品。

五、“信用超市”积分兑换监督。各村开展的信用积分兑换活动将由村信用议事会和镇信用办共同监督，并将积分兑换情况在村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信用超市”积分时限及有效期。群众获得信用积分当年有效，逾期不兑换，每年12月31日将自动清零。

海阳所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 海阳所镇“信用超市”管理细则评分标准

序号	片名	村名	超市兑换标准	政策有效期	备注
1	海阳所片	海阳所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		吕家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		陈 家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4		邢 家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5		水 头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6		姜 格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7	李家片	李 家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8		杜 家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9		半海山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0		薛 格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1		芦 头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2	邹格片	邹 格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3		海 疃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4		张家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5		王家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6		常家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7		赵家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8	南泓片	南 乔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19		小 泓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0		南黄岛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1		小石口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2		南泓南村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3		南泓西村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4		南泓北村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5	大乳山片	西 山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6		杜家岛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7		西黄岛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8		双峰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29		姜家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0		小青岛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1	西泓片	西泓赵家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2		西泓辛家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3		西泓于家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4		赵东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5	大庄片	大 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6		后 山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7		池 源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8		三 甲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39		金 港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40		望海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41		贾家庄	1积分兑换1元	一年	